

合同编号：ML-202601-ML-XS-4504-0007-00228

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2026年单北斗终端一期销售合同

甲 方：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说明

1.1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1.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及结算，均使用本合同中甲、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、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。

开票信息

主体	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	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	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3-C座 8-11层
单位电话		0551-65393713
开户银行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 大道支行
银行账号		551906705110102
税务登记号	124504815998100926	9134010032545174XG
联系人		邓钰峰
联系电话		17377011135

二、产品内容

2.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硬件设备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说明
1	单北斗车载定位终端	台	10.00	600.00	6,000.00	车载定位终端硬件
合计(含税)		大写：陆仟元整(小写 ¥6,000.00元)				

2.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，自验收之日起计。

三、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计为：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,000.00元），于合同验收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。

3.2 依客户类型和甲方要求，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交付与验收

4.1 交付地点与期限：按甲方要求，经双方确认后在指定地点及时间完成交付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，并经双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；

4.2 涉及设备安装、调试的，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准备或协调工作，因不能及时提供满足交付所需的工作环境、必需的资源 and 配合的，由此引发的延误和相关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且乙方有权决定合同延期实施。

4.3 现场调试后运行正常，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产品验收合格。经乙方申请验收，超过3天甲方未验收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五、保修及售后支持

5.1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产品出厂说明书、国家规定的质量规范为准。

5.2 硬件质保期：合同项下的硬件设备质保期1年，自第三方物流到货签收日起计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生因甲方原因(人为损毁等)或质保期后发生设备维修和更换，收取硬件成本和其他配件设备等维护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乙方延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或交付超过10天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合同约定

7.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，以快递形式发送的，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为送达日；以传真/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，以信息到达接受方系统为送达日。接收方应在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

7.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及时通知对方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的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不可抗力指除法律规定的地震、台风、战争等外，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黑客攻击、互联网中断等。

7.3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4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，均应遵守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。在本合同终止之后，双方在

